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708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# Le Phlora

申 请 人 上海信中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500号7楼A208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疗用超声器械；医用水袋；医用冷敷贴；治疗用一次性热敷蒸汽贴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